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 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6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05	尼普顿	2026年5月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浙江永大（绍兴）律师事务所娄奇铭律师、许玥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欣柱

联系电话：0571-8836972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

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